##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 目录

	总则
	= 1 11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杨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 3 开标异议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7.3 中标通知
	7.4 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 6 特别强调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电子招标投标	22
附件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2
附件2: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附件3: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1、评标方法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初步评审	
附件A: 评审细则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附件 C:《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订立时间	
九、订立地点	
十、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 联络	
1.8 产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1.10 知识产权	
1.11 保密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13 责任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6 现场管理配合	
2.7 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61

3.1 发包	'人代表	61
3.2 发包	'人人员	61
3.3 工程	『师	62
3.4 任命	和授权	62
3.5 指示		63
3.6 商定	'或确定	64
	,	
	<b>三人</b>	
	- 7人的一般义务	
• —	·担保	
	总承包项目经理	
	· 人人员	
	/	
	体	
	<i>人现场查勘</i>	
	· 预见的困难	
	!质量管理	
	†	
	人的设计义务	
	/人文件审查	
	<u>/</u>	
	文件	
+ , , ,	和维修手册	
	'人文件错误	
第6条 材料	科、工程设备	76
6.1 实施	方法	76
6.2 材料	和工程设备	76
6.3 样品		<i>78</i>
6.4 质量	·检查	<i>79</i>
	包人试验和检验	
	Ľ	
	运输	
	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		
	· 放线	
	·劳动用工	
	プ <i>切</i> が11	
	<i>、</i>	
	<i>连录</i> :保护	
	*性公用设施	
	%安保	
	程度管	
	明和进度	
	工作	
	· <i>日期</i>	
	实施计划	
	进度计划	
	报告	
	· 预警	
8.7 工期	]延误	92
8.8 工期	]提前	93
8.9 暂停	工作	94
8.10 复元	<u> </u>	9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5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5
9.2 延误的试验	97
9.3 重新试验	97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4 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 缺陷责任期	
11.3 缺陷调查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2 录 竣工后 试验	
12.1 <i>竣工后</i> 试验的程序	
12.3 重新试验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3 变更程序	
13.4 暂估价	
13.5 暂列金额	
13.6 计日工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A / VV/ IH/V F (	
14.2 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6 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第 15 条 违约	118
15.1 发包人违约	
15.2 承包人违约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20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20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第 18 条 保险	126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6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26
18.3 货物保险	127
18.4 其他保险	127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7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素赔的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29
20.1 和解	
20.2 <i>调解</i>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2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34
第 4 条 承包人	
第5条设计	13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7条 施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39
第9条 竣工试验	14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4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4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14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4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47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1
<b>授权</b> 承托	162

####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企业信誉与实力一览表	16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6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邀请书

####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投标。

请你单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下载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予受理。

招标人: 威海市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威海市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科 联系电话: 0631-531700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联系人: 温华县、刘晓康、姜祎宁 电话: 15318255929、15606310105
1. 1. 4	项目名称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33 号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招标范围	已落实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1. 3. 2	工期	2021年12月底前完工(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1. 3. 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申请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申请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3、申请人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申请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9、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

_			
			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中所附《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 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 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 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发布的招标 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 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9月2日14:30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433 万</u> 元。超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000 元 (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 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人开户银行 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 拟账号信息为准。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 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 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 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 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 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 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 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 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 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 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 业基本账户转出。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 本账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 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3)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逾期不到,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二、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 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 不少干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承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 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 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 (鲁建建管字[2018] 11 号文件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 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 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 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 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

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 开。(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 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有效保 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 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所附 资料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 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 **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四、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 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 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 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

		<b>小华区外境工主服务中心外公传以追工程爬工指</b> 你
		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获奖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3. 6. 4	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 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地址: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
4. 2. 2		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
		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
		在开标时按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
		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T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1 年 9 月 2 日 14:30</u>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四</u> 开标厅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u> ; <u>4</u> 个技术标评委, <u>3</u> 个经济标评委;
	/ 6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tchina. gov. cn)、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
		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 动。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 
7. 1	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b>y</b>	中标人候选公示媒介及	
7. 2	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担保	无
7.6	特别强调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 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 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 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 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 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 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 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 投标的处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福来咨询电话: 0631-5819292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 (5) 企业信誉与实力一览表;
- (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报价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单独装订成册)。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本工程评委费、招标代理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 3.2.5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后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 4.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 4.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养护维护专业人员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6.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

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6. 6 技术标(维护养护管理方案)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不得采用胶封。任何情况下,维护养护管理方案(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附件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

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 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 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

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2)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 [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附件2: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 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 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 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附件3: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评标准备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2.3 熟悉文件资料
-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 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 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 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 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系统澄清新增按钮添加澄清内容上报评委会评审。

#### 3、评审标准及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1.1 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投标;
- 3.1.2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 到的投标;
  - 3.1.3 否决未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投标;
  - 3.1.4 否决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投标:
- 3.1.5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实质性条款的投标;
  - 3.1.6 否决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
  - 3.1.7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 3.1.8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投标。

#### 3.2 资格评审

本项目为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资格评审。

#### 3.3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量化评分。

- 3.3.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3.3.2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量化评分。

- 3.4.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3.4.2 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 3.4.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 3.4.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 3.5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量化评分。

- 3.5.1 否决技术标制作、装订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3.5.2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3.5.3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技术标的技术标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3.5.4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内容,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内容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 3.5.5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
- 3.5.6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应当通过系统添加澄清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 3.5.7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 3.5.8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 3.5.9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 3.6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3.6.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 3.6.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3.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软件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通过系统澄清新增按钮添加澄清内容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7.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7.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8 评标结果

-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 评审细则

#### A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11.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 12.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13.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 15.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16.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17.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在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资信标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6.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 A7.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 A8.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A9.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 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A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 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A11.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 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 AO、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 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详下:
-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A1. 2.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 A1.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8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投标文件中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资料"处附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A1.11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附件C: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参与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
政府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投资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改革、 财政、
项目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招 投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住房
标 或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城乡
在 招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建设
标中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等管
给 予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理部
相应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门
扣分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书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

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 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
程总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b>—</b>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边	计划日期计算
的工	_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质量标准	
_,	<b>以里</b> 你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 ( 大写) ( ¥元 )。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适用税率:_	%,税金	
为人民币 ( 大写) ( ¥	元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 ( 大写)	( ¥	_元 ) ; 适用税率:	_%,税金为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į):			
人民币 ( 大写)	( ¥	_元 ) ; 适用税率:	_%,税金为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适用税		
率:%,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	根据合同约	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	呈中需进行增	
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	旦合同当事。	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	其他约定:_	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o		
· ^ = * #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2) 技術超及技術因的家(如果的)。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你也不是的。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ì٦	$\Gamma$	버	ΗÌ
/ \ \	L	I \/	H,I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叁</u>份,承包人执<u>叁</u>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 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 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 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 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 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 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 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 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

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 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

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 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

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 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 (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 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 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 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 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 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 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 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 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 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 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 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 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 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 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 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 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 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

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 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

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 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 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 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 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4.5.2 分包的确定

/ V /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 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 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 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 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 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 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 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

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 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

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 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 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 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 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 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

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 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 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 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 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 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 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

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 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

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 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

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 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 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 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工程师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 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 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 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

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 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 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应负责该 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 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 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 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 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 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 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

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

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 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 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 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 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

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 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仟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 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 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 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 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 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 款[职业健康]或第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 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 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 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 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 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 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 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 \circ \left\lceil \mathbf{A} + \left( \mathbf{B}_1 \times \frac{F_{t1}}{F_{01}} + \mathbf{B}_2 \times \frac{F_{t2}}{F_{02}} + \mathbf{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mathbf{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rceil$$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B_n=1$ ;

F<sub>t1</sub>; F<sub>t2</sub>; F<sub>t3</sub>; ......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

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 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 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 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

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 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 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 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 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 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

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 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 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 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 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的 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 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 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 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

### 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 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 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 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 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 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

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 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 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 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 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 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 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 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 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 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 (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 (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 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 本。

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 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 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 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 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 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 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u>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u>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u>。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u>《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标准</u>。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u>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u>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在合同 <u>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u>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开工前7日内提供至少两</u>套文件的纸质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纸质或电子文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u>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准备一套</u>。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办公室 。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 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人 。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u>--</u>\_0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	施工现场
----------	------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
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Ξ	三通一	平等现场	<b>汤管理</b>	由承	包方负
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u> </u>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u> </u>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u> </u>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u> </u>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在施	工现场进行质量、
安全、	进度管理和现场相关事务协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质量、	安全、进度管理和
现场村	目关事务协调。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u>,</u>
	发包人人员职责:	_0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	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 容	:	; 工 程 师 权
限:	o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
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u></u>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项目经理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
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
现场,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
人代表的批准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 每发现一次
罚款 5000 元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包人代表的批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 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5000元/人、其他岗位人员 1000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各阶段具

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承包人必须按 1000 元/人的标准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 罚款 5000 元 。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u>合同签定后7</u>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 1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u>向项目经理请假,报</u>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每发现一次罚款</u> 1000 元。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为 <u></u>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u>根</u>
据实际情况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医鼻松木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
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这
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
现场大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u>费用由承包人</u> 承
<u>担</u>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
<u>行</u>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第 0 示 工剂和近皮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
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
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将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 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
的合同价格的_0.1_%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
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1) 八级及以上的持续2天
的大风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及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3) 日降
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4)其他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b>第 9 宗 竣工</b> 风迎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冷天吸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 中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全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高
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140

图、竣工资料三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
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AT I A WIND IT DINIP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
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
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自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41
141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财政部门等共同确认后方可发生变更,变更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按实签证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u>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u>不调整合同价格。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_工程开工前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应付审
定值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工程无任
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付清(无息)。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
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甲请单的期限: <sub></sub>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 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
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
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

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非经发包人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
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 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从力约定可由承己入解除古问的兵他争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u>五级</u>
以上的地震、大于等于 6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200mm 以上的雨雪、十年来未
发生的洪水、高温、高寒天气、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第 10 宋   床  巡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投保高

空作业意外险, 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

特别纟	别约定: 。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20条 争议解决	
-1-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定: <u></u>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u></u>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_	<u>)    </u> 种方式解决:
	(1)向	f仲裁;

威海市环翠区

人民法院起诉。

(2)向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 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 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 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0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
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
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
定如下:_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年;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 ,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 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Q-V
					2
				>	
			0		
			2)		
		60			
	6				
Ca	7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	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0	<u> </u>		
造价管理	10			
质量管理	SO Y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C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B1		F01		
	值		B2		F02		
	部		В3		F03		
	分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7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格式的文件,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 二、需在"资信标补充附件"处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 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 (2) 若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 3、失信情况查询

- (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的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 (2)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 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材料。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天 (日历日)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表或委托付	代理人(カ	加盖印章):	9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年	_月	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早	4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	得荣誉		
时间		荣誉	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93	
			. (			
备注		5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	年	月_	日

# 企业信誉与实力一览表

			企业近一年企业	信用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有无不良情况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近一年	信用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有无不良情况	备注
				95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相关资料
				73		
1、í	企业信用情况	及项目经理	信用情况按照《威海市建筑	市场责任主体信用	   档案记录标准	———————————————— 》规定计算,后附企业
			图及项目经理信用情况查询截		4 1-214 (-214	, ,,,,,,,,,,,,,,,,,,,,,,,,,,,,,,,,,,,,
2、宜	企业工程获奖	情况须提供	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布文件复	印件、中标通知书	5及施工合同复	印件(三者同时具备)。
投标	人: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其	明 <b>:</b>	F月_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 期限。
-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 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 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TH 6	I.I. Ex	TE Th	抄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sim$
							2
							Y
						>	
					55		
					3		
				)			

注: 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			(加盖公草)
年	月	目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	· と工程电子交易系		· 法模板 [100.00]
1	技术标 [15.00]		
1.1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 针对性等	1.50	(1.5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1.3	针对本工程的 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4	安全文明措施 和应急救援预 案	1.50	(1.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1.5	环境、地下管 网、地上设施 保护, 冬季、 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6	绿色建筑、新 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 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7	施工进度计划 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1.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1.9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齐全 合理	1.50	(15公) 顶日筦理机构 从吕配久文会会理 (平田晓标方式 不得进及 从吕妣夕 公司
1.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总包和分包配合配合等	1.50	(1.5分)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2	资信标 [5.00]		. (
2.1	企业信用及考 核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有得分的,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网上得分为准,最高1分,投标文件中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2020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AAA等级(最高等级)的2分、AA等级(次高等级)的加1分;A等级(第三等级)以下的,不加分。投标人若在其他地级城市2020年度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2.2	项目管理机构	1.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 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 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不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否决投标,技术负 责人为高工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交纳网上截图,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企业业绩	1.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业绩近一年有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项1分,最多加1分。上传工程 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企业业绩信息需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 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要有修改权限, 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人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 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理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 名单。 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
3	商务标 [80.00]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6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 <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 0.968,0.971,0.974,0.977,0.98。 K2: 0.99。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Q1: 0.303,0.306,0.309,0.312,0.315。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1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2	措施费项目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3	分部分项	14.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0.005分,减完为止。每低1%减0.005分,减完为止。每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33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6页

				\\ \\ \\ \\ \\ \\ \\ \\ \\ \\ \\ \\ \\			金额(元)	<b>引贝 共20贝</b>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环翠区环境	卫生服务中心办公	楼改造工程	1				
	土建拆除							
1	GB001	拆除沥青路面及 下部垫层	1.厚度:综合考虑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面层及 下部垫层,划线、切缝、 破碎、挖渣、垃圾集中堆 放等	m3	29.15			
2	GB002	拆除素混凝土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破碎,拆 除,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 装饰的施工标准,旧料堆 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 归堆 3.部位:垫层、地面	m3	44.22			
3	GB003	拆除灰土垫层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破碎,拆 2.工作内容:破碎,拆 除,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 装饰的施工标准,旧料堆 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 归堆	m3	86.96			
4	GB004	拆除零星砌体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清理 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 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m3	2.21			
5	GB005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面层及 基层(不含垫层),基层 厚度综合考虑,清理基层 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 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112.07			
6	GB006	拆除块料地面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面层及 基层(不含垫层),基层 厚度综合考虑,清理基层 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 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1350.28			
7	GB007	拆水泥砂浆找平 层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厚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清理 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 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4.部位:木地台、木地板 地面	m2	112.47			
8	GB008	拆除木地台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骨架、 基层及面层(包含除踢脚线外的装饰线条等), 线外的装饰线条等), 理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 施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 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3.计算规则:按水平投影 面积计算	m2	44.97			
9	GB009	拆除木地板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基层及面层(包含除踢脚线外的装饰线条等),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3.计算规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67.5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6页

		鬼卫王 <b>放</b> 劳中心》		)1. <b>.</b> EL			金额 (元)	2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GB010	拆除木踢脚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综合考虑 基层,基层厚度综合考 基层,清理基层需达到旧料 虚、清理基层需达明料 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 归堆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延 长米计算	m	90.96			
11	GB011	拆除地砖踢脚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面层及 基层,基层厚度综合考 虑,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 装饰的施工标准,旧料堆 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 归堆	m2	152.69			
12	GB012	拆除理石窗台板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尺寸: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面层及 基层,基层厚度综合考 虑,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 装饰的施工标准,垃圾清扫 好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 归堆	m	38.65			
13	GB013	铲除块料墙面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面层、 基层(含抹灰层)等,基 层厚度综合考虑,清理基 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 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195.94			
14	GB014	铲除石材墙面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面层、 基层(含抹灰层)等,基 层厚度综合考虑,清理基 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 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5.46			
15	GB015	拆除内衬隔墙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龙骨、 基层及面层,清理基层需 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 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3.计算规则:按立面投影 面积计算	m2	13.16			
16	GB016	拆除暖气罩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龙骨、 基层及面层,清理基层需 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 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3.计算规则:按立面投影 面积计算	m2	3.28			
17	GB017	拆除蹲便隔断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隔断及 连接件等,清理基层需达 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准, 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 圾清扫归堆	m2	22.14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3页 共26页

		<b>克卫王</b> 加罗中心》					金额(元)	300 共20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18	GB018	拆除涂料内墙面	1.基层类型:综合考虑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面层、 基层(含抹灰层)等,理基层厚度综合考虑,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4.部位:内墙面	m2	3299.17		(	
19	GB019	拆除涂料外墙面	1.基层类型:综合考虑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面层、 基层(含抹灰层)等,理基 层厚度综合考虑,清地施 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 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4.部位:外墙面	m2	663.86			
20	GB020	拆除涂料保温外 墙面	1.基层类型:综合考虑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面层、 基层(含抹灰层)、保 层等,厚度综合考虑, 层等是需达到二次装饰的 施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 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4.部位:外墙面	m2	1360.32			
21	GB021	拆除外墙窗户、 墙面造型线条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范围:图纸范围内 所有需拆除的外墙窗户、 墙面造型线条等 3.材质: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清理 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指 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m	344.49			
22	GB022	铲除涂料	1.基层类型:综合考虑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铲除,清理 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 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4.部位:天棚	m2	954.11			
23	GB023	拆除原吊顶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范围:图纸范围内 所有需拆除的吊顶等 3.工作内容:拆除吊筋、 龙骨、基层及窗帘层、 发地线条及窗帘层、 装堆基层标准,旧料堆放到 定地点, 定地点, 证板, 证板, 证板, 证板, 证板, 证板, 证板, 证板, 证板, 证板	m2	351.65			
24	GB024	拆除彩钢瓦屋面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清理 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 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67.33			
25	GB025	拆除屋面防水层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材质、厚度:综合 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防水 层,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 装饰的施工标准,旧料堆 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 归堆	m2	467.6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4页 共26页

		<b>克卫王服劳中心</b> 》		VI H			<del></del> 金额(元)	4贝 共20贝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GB026	拆除屋面保温层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材质、厚度:综合 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保温 层,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 装饰的施工标准,旧料堆 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 归堆	m2	421.14			
27	GB027	拆除屋面保护 层、找平层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材质、厚度:综合 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保护 层、找平层,清理基层需 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 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421.14			
28	GB028	拆除普通木门	1.拆除方式: 综合者 2.拆除方式: 综合者考虑 2.拆除尺寸: 综合者范围: 3.拆除范围: 图纸范等 4.工作内容: 拆除门框 4.工作内容: 拆除门框等, 门扇、门套及连性点, 时料拍归堆 极清扫归堆 5.其他: 四楼、五楼会利 室门保护性拆除,需利	樘 (座)	35			
29	GB029	拆除防盗窗、拉 闸门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含连接件),旧料堆放到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112.37			
30	GB030	拆除防盗门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尺寸: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门框、 门扇、门套及连接件等, 旧料堆放到指定地点,垃 圾清扫归堆 4.其他:保护性拆除,防 盗门需利旧	樘 (座)	2			
31	GB031	拆除铝合金门窗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门窗 框、门窗扇、门窗套及连 接件等,旧料堆放到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518			
32	GB032	拆除不锈钢边框门窗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门窗 框、玻璃等,旧料堆放到 指定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3.部位:一层大厅	m2	52.69			
33	GB033	拆除窗卷帘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尺寸: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窗卷 帘、轨道及连接件,清理 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 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4.部位:一层大厅	个	144			
34	GB034	拆除栏杆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尺寸: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拆除栏杆、 扶手及连接件等,清理基 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 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m2	178.39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5页 共26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序号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范围:现场范围内 所有需拆除的玻璃钢雨棚 等					
35	GB035	拆除玻璃钢雨棚	3.拆除尺寸: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清理 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 工标准,旧料堆放到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5.部位:入户门	个	2		C	
36	GB036	拆除门头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范围:图纸范围内 所有需拆除的门头等 3.材质: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面层及 骨架,清理基层需达到二 次装饰的施工标准,归料 堆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 扫归堆	项	1		50	
37	GB037	拆除广告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拆除范围:现场大厅、 走廊范围内所有需拆除的 广告、形象墙等 3.材质: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清理 基层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指定 地点,垃圾清扫归堆	项	1		Y	
38	GB038	加固部位原砼表 面打磨、凿毛	1.打磨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打磨、凿 毛、清理基层需达到二次 装饰的施工标准,旧料堆 放到指定地点,垃圾清扫 归堆 3.部位:粘贴碳纤维部位 和粘钢板部位	m2	375.55			
39	GB039	混凝土柱棱角打 磨	1.凿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角部磨成半 径r=10mm圆角,清理基层 需达到二次装饰的施工标 准,旧料堆放到指定地 点,垃圾清扫归堆 3.计算规则:按打磨的延 长米计算	m	19.1			
	土建工程							
1	GB077	竣工清理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结构外围内包空间体积计算 2.工作内容:现场清理、场内运输和指定地点的集中堆放,不包括建筑物垃圾的装车和场外运输	m3	6375.11			
2	GB078	挖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4.挖土部位: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挖土、修整 底边及边坡、场内倒土、 堆土等	m3	73.435			
3	GB079	挖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挖土部位: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挖土、人工 清槽、修整底边及边坡、 场内倒土、堆土等	m3	73.435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6页 共26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序号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GB080	土 (石) 方回填	1.回填材料要求:原士 2.回填质量要求:满足设计以及施工技术要求 3.回填方式:人工回填 4.工作内容:包含运输、 平整、回填、夯实等	m3	72.22			
5	GB081	土 (石) 方回填	1.回填材料要求:原土 2.回填质量要求:满足设计以及施工技术要求 3.回填方式:机械回填 4.工作内容:包含运输、 平整、回填、夯实等	m3	72.22			
6	GB082	土石方及垃圾外 运	1.运距: 3km内 2.工作内容: 装车、外 运、卸车等	m3	1022.0252			
7	GB083	土石方及垃圾外 运-增运	1.运距:每增运1km 2.工作内容:装车、外 运、卸车等	m3	17374.4287			
8	GB084	场区道路沥青砼 路面	1.厚度: 60mm厚 2.种类: 参照原有路面	m2	138.79		7	
9	GB085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砼 2.工作内容:混凝土制 作、运输、浇筑、振捣、 养护 3.部位:条形基础	m3	0.37			
10	GB086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砼 2.工作内容: 混凝土制 作、运输、浇筑、振捣、 养护 3.部位: 地面	m3	44.17			
11	GB087	垫层	1.材质、种类: 3:7灰土垫 层 2.其他: 素土夯实 3.工作内容: 拌合、铺 设、找平、夯实	m3	58.37			
12	GB088	带形基础	1.基础形式、材料种类: C30砼 2.工作内容:混凝土制 作、运输、浇筑、振捣、 养护	m3	0.85			
13	GB089	砖基础	1.基础形式: 条形 2.砖品种、规格: 煤矸石 砖 3.砂浆强度等级: 1:3水泥 砂浆	m3	1.21			
14	GB090	圈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砼 2.断面: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混凝土制 作、运输、浇筑、振捣、 养护	m3	0.25			
15	GB091	实心砖墙	1.墙体类型:外墙 2.墙体厚度: 240mm 3.砖品种、规格: 煤矸石 砖 4.砂浆强度等级: 1:3水泥 砂浆	m2	7.51			
16	GB092	零星砌砖	1.构件名称: 卫生间蹲台 2.砖品种、规格: 机制红 砖 240×115×53 3.砂浆强度等级: 1:3水泥 砂浆	m3	2.21			
17	GB093	钢丝网片	1.种类、规格:镀锌钢丝 网片 2.部位:不同材料交接处	m2	9.13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7页 共26页

		境卫生 <b>服务</b> 中心处		,. <u>-</u>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18	GB094	砂浆防水(潮)	1.砂浆配合比: 20厚1:2防 水水泥砂浆 2.防水 (潮) 部位: 立面	m2	9.66			7 11 12 1	
19	GB095	砂浆防水(潮)	1.砂浆配合比:综合考虑 2.防水(潮)层种类、厚 度:5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 防水砂浆 3.防水(潮)部位:外墙	m2	1749.44				
20	GB096	砂浆防水(潮)	1.砂浆配合比:综合考虑 2.防水(潮)层种类、厚度:10厚聚合物水泥防水 砂浆 3.防水(潮)部位:内墙	m2	183.15		R		
21	GB097	涂膜防水	1.涂膜品种: 2.0厚聚合物 水泥防水涂料 2.防水部位: 卫生间地面 (含上返)	m2	103.8				
22	GB098	屋面卷材防水	1.卷材品种: 1.5厚自粘型 高分子防水卷材一道(含 刷基层处理剂一道)	m2	935.2		7		
23	GB099	保温隔热墙	1.材料品种、规格: 75厚 XPS挤塑板 2.粘贴方式: 综合考虑	m2	1360.32				
24	GB100	保温隔热屋面	1.材料品种、规格: 最薄 处30厚1: 8 (重量比) 水 泥珍珠岩找坡层2%	m3	12.63				
25	GB101	保温隔热屋面	1.材料品种、规格: B1级 8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2.粘贴方式: 综合考虑	m2	421.14				
26	GB102	水泥砂浆找平层	1.面层厚度、配合比: 20 厚1: 2.5水泥砂浆找平 2.部位: 屋面	m2	421.14				
27	GB103	细石混凝土找平 层	1.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 等级: 30厚C20细石混凝 土找平层 2.部位: 屋面	m2	421.14				
28	GB104	型材屋面	1.型材品种、规格:彩钢瓦,具体样式规格参照原屋面 2.基层种类:原混凝土屋面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等 5.计算规则:按实铺面积计算	m2	67.33				
29	GB105	其他构件	1.构件名称:台阶详图集 1.13J9-1第103页台阶2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砼 3.台阶做法:素土夯实, 300厚3:7灰土垫层分两步 夯实,60厚C20混凝土 (厚度不包括踏步三角部 分),台阶面向外坡1%, 面层及结合层另计	m3	8.24				
30	GB106	散水、坡道	1.名称: 散水 详图集 L13]9-1第95页 散水2 2.面层材料种类、厚 度: 20厚1:2.5水泥砂浆抹 面亚光,素水泥浆一道 3.混凝土强度等级: 60厚 C20混凝土找平 4.其他: 150厚3:7灰土,素 土夯实,向外坡3%-5%	m2	61.97				
	加固工程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8页 共26页

		境卫主服务中心 <u>机</u>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序号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1	GB144	加固混凝土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细石混凝土 2.墙体类型、材料种类: 直行墙 3.墙体厚度: 单面板墙厚度70mm 4.工作内容: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	m3	279.33			
2	GB145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三级钢6	t	0.005			
3	GB146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三级钢8	t	1.444			
4	GB147	砌体加固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 钢6	t	0.023			
5	GB148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 钢8	t	9.329			
6	GB149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 钢10	t	0.256			
7	GB150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 钢12	t	20.843			
8	GB15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 钢14	t	6.453			
9	GB15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 钢16	t	0.186			
10	GB153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 钢20	t	4.146			
11	GB154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 钢6 2.其他: 不含钢筋	根	22			
12	GB155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 钢8 2.其他:不含钢筋	根	4655			
13	GB156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 钢12 2.其他: 不含钢筋	根	1760			
14	GB157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 钢20 2.其他: 不含钢筋	根	1272			
15	GB158	锚栓	1.材质、规格: M10锚栓 2.工作内容: 制作、运 输、安装	个	1582			
16	GB159	锚栓	1.材质、规格: M12锚栓 2.工作内容: 制作、运 输、安装	个	1582			
17	GB160	粘贴碳纤维	1.材料种类:综合考虑,耐火等级A级 2.部位:预制楼板板底	m2	491.57			
18	GB161	预制楼板支撑	1.钢材品种、规格: L75*5 2.工作内容: 制作、运 输、安装	t	1.841			
19	GB162	预制楼板支撑	1.钢材品种、规格: L125*80*8 2.工作内容: 制作、运 输、安装	t	3.971			
20	GB163	柱型钢加固	1. 钢材品种、规格: 80*4 加强箍板,通长角钢 L75*5,缀 板-40*4@150/300,梁区等 代螺杆箍 ф 20穿梁与角钢 焊接,拧紧 2.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3.工作内容:制作、运 输、安装	t	0.278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9页 共26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del>计量</del>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序号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GB164	裂缝处理	1.工作内容: 裂缝表面处理,标定注浆嘴位置,钻孔,安装注浆嘴,封缝,注浆等 2.其他: 含相关材料等,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	m	10			Ċ.
	二次装修工程	Ę E						( )
1	GB205	石材台阶面	1.材料种类、规格:详图 集L03J9-1第103页台阶2 2.面层形式:素水泥浆结 合层一道,30厚1:4干硬性 水泥砂浆结合层,40厚花 岗石踏步板和踢面板(石 长1500),正背面及四周 边满涂防污剂,灌稀水泥 浆(或彩色水泥浆)擦缝 3.部位:台阶踏步	m2	33.06			
2	GB206	石材楼地面	1.材料种类、规格:详图 集L03J9-1第103页台阶2 2.面层形式:素水泥浆结 合层一道,30厚1:4干硬性 水泥砂浆结合层,40厚花 岗石踏步板和踢面板(石 长1500),正背面及四周 边满涂防污剂,灌稀水泥 浆(或彩色水泥浆)擦缝 3.部位:台阶平台	m2	62.23			
3	GB207	块料楼梯面层	1.面层材料种类、规格: 800*800地砖(8-12厚专用勾缝剂) 2.形式: 踏步做防滑槽,种类综合考虑 3.结合层材料种类: 20厚 1:3水泥砂浆结合层 4.部位: 楼梯踏步 5.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41.52			
4	GB208	块料楼地面	1.面层形式、材料种类、 规格: 800*800地砖 (8-12 厚专用勾缝剂) 2.结合层材料种类: 20厚 1:3水泥砂浆结合层 3.部位: 办公室、走廊	m2	1354.74			
5	GB209	块料楼地面	1.面层形式、材料种类、 规格: 300*300防滑地砖 (8-12厚专用勾缝剂) 2.结合层材料种类: 20厚 1:3水泥砂浆结合层 3.部位: 卫生间	m2	38.4			
6	GB210	水泥砂浆楼梯面	1.砂浆配合比: 40厚1:3水 泥砂浆找平层, 界面剂一 道 2.部位: 楼梯踏步 3.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水 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41.52			
7	GB21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面层厚度、配合比:界面剂一道,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部位:地砖地面	m2	1393.14			
8	GB212	水泥砂浆楼地面	1.面层厚度、配合比: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每增减 5mm 2.部位: 地砖地面	m2	5572.56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0页 共26页

				计量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GB213	细石混凝土楼地 面	1.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 40厚C20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内配 44@100钢筋网片(分隔缝处应断开),间距小于2m*2m设分隔缝钢筋断开,缝内嵌填建筑密封胶2.部位:屋面	m2	421.14			
			1.材料种类: 干铺玻纤网 一层					
10	GB214	楼地面网格布	2.工作内容:制作、运 输、安装 3.部位:屋面	m2	421.14			
11	GB215	块料踢脚线	1.面层材料种类:同地砖 直形 2.粘接方式:5mm厚粘结 剂粘接 3.部位:走廊、办公室、 楼梯间	m2	101.98			
12	GB216	块料踢脚线	1.面层材料种类:同地砖 异形 2.粘接方式:5mm厚粘结 剂粘接 3.部位:楼梯踏步	m2	11.35		7	
13	GB217	石材窗台板	1.台板材料种类: 40厚浅 米色大理石 (天然板材) 2.面层材料的铺贴方 式: 20mm厚1:2.5水泥砂浆	m2	29.76			
14	GB218	块料墙面	1.墙体类型:内墙 2.面层材料种类、规格、 铺贴形式:300*600墙砖, 白水泥浆擦缝或填缝剂填 缝 3.其他:3-4厚1:1水泥砂浆 加水重20%建筑胶粘结 层,素水泥浆一道(界面 剂) 4.部位:卫生间	m2	195.94			
15	GB219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 内墙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界面剂一道水重 3%-5%的108胶, 10厚 1: 0.2: 3水泥石灰膏砂浆 打底扫毛, 6厚1: 0.2: 3 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层 3.部位: 腻子乳胶漆墙面	m2	3304.63			
16	GB220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内墙、外墙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 度:30厚M10水泥砂浆 3.部位:未加固侧墙体	m2	1187.41			
17	GB22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内墙、外墙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 度:9厚1:3水泥砂浆 3.部位:瓷砖墙、外墙	m2	1932.59			
18	GB222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内墙、外墙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 度:抗裂砂浆厚5mm以内	m2	9.13			
19	GB223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 外墙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 度: 6厚1: 2.5水泥砂浆找 平	m2	1749.44			
20	GB224	墙面网格布	1.材料种类: 耐碱玻璃纤 维网布 2.工作内容: 制作、运 输、安装 3.部位: 外墙	m2	2098.22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1页 共26页

		完 <u>工工</u> 放分下10%		江昌			金额(元)	· 英 <del>英</del> 20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GB225	轻钢龙骨隔墙	1.粘贴基层种类:采用75 系列轻钢龙骨配套体系 2.面层类型、材料种类: 一面单层12mm厚石 板,一面双层12mm厚石 育板 3.其他:含嵌缝,综合考 滤防火防腐涂料成活,法及 接缝处理严格按照 烟关规范施工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立 面投影面积计算	m2	13.16			
22	GB226	暖气罩	1.粘贴基层种类:综合考虑 2.面层类型、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3.其他:要求按现有状态散行恢复,含碳分别,等的一个, 3.其他:要求按现有大大的。 3.其他:要求按现有大大的。 5.其行恢复,含碳涂料、 5.所陷,以, 5.所陷,以, 5.所以, 5.部位:一层大厅	m2	3.28			
23	GB227	窗帘盒	1.窗帘盒的形式、材料种类:暗式基层单层18mm细木工板,面层单层9.5mm纸面石膏板2.窗帘盒高度:综合考虑3.其他:含嵌缝,综合考虑防火防腐涂料成活,其余详见图纸设计4.计算规则:按延长米计算	m	14.8			
24	GB228	天棚吊顶	1.吊顶形式:石膏板边顶 2.龙骨材料种类:50系列 轻钢龙骨 3.基、面层材料种类:单 层9.5mm纸面石膏板,珠 级处增加单层18mm细木 工板基层 4.其他:含嵌缝处理,综合考虑防火防腐涂料成 活,其余详见图纸 5.计算规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部位:一层大厅	m2	14.42			
25	GB229	天棚吊顶	1.吊顶形式:石膏板平顶 2.龙骨材料种类:50系列 轻钢龙骨 3.基、面层材料种类:单 层9.5mm纸面石膏板 4.其他:含嵌缝处理,综合考虑防火防腐涂料成 活,其余详见图纸 5.计算规则:按水平投影 面积计算 6.部位:办公室	m2	64.55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2页 共26页

		<b>-</b>		计量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GB230	天棚吊顶	1.吊顶形式:石膏板二级顶 2.龙骨材料种类:50系列 轻钢龙骨 3.基、面层材料种类:双层9.5mm纸面石膏板 4.其他:含嵌缝处理,综合考虑防火防腐资纸 活,其余性见图纸 5.计算规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部位:五层会议室	m2	26.59			
27	GB231	天棚吊顶	1.吊顶形式:600*600硅钙板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60系列轻钢龙骨 3.基、面层材料种类:600*600硅钙板面层 4.其他:综合考虑防火防腐涂料成活,其余详见图纸 5.计算规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部位:五层会议室	m2	109.16			
28	GB232	天棚吊顶	1.吊顶形式: 300*300集成 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 综合考 虑 3.其他: 综合考虑防火防 腐涂料成活, 其余详见图 纸 4.计算规则: 按水平投影 面积计算 5.部位: 卫生间	m2	33.58			
29	GB233	天棚吊顶	1.吊顶形式:矿棉板吊顶 (矿棉板利旧) 2.龙骨材料种类:参照原 有龙骨 3.基、面层材料种 类:600*600矿棉板(利 旧) 4.其他:综合考虑防火防 腐涂料成活	m2	34.144			
30	GB234	天棚吊顶	1.吊顶形式: 矿棉板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 参照原 有龙骨 3.基、面层材料种 类: 600*600矿棉板 4.其他: 综合考虑防火防 腐涂料成活	m2	8.536			
31	GB235	天棚吊顶	1.吊顶形式: 600*600铝塑板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 40*80*2 方管、40*40*2方管焊接骨架,间距800mm 3.基、面层材料种类: 12 厚水泥压力板基层,铝塑板面层 4.其他: 综合考虑防火防腐涂料成活,详见图纸设计 5.计算规则: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173.12			
32	GB236	刷喷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 预制楼板、天棚 2.涂料种类、刷喷要求: 界面剂一道,石膏粉找平 打磨,刮腻子二遍磨平, 封底漆一遍,涂刷白色乳 胶漆二遍	m2	954.11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3页 共26页

				<del>计量</del>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GB237	刷喷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 窗帘盒、石膏板吊顶 2.涂料种类、刷喷要求: 刮腻子刷白色乳胶漆,达 到成活标准	m2	131.92			
34	GB238	刷喷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 内墙面 2.涂料种类、刷喷要求: 刮腻子三遍磨平,封闭底 涂料一道,白色乳胶漆两 遍	m2	3304.63			
35	GB239	刷喷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 外墙 2.涂料种类、刷喷要求: 喷或滚刷底涂料一遍,喷 或滚刷底面层涂料两遍	m2	2024.18		6	,
36	GB240	金刚防盗网纱窗	1.类型:金刚防盗网纱窗 2.其他:含五金配件等, 具体详见图纸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 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5.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 框面积计算	m2	80.84	00		
37	GB241	金属平开窗	1.窗的类型:断桥铝合金平开窗 2.材料种类、规格:型材为70系列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窗 (5+12A+5+12A+5Low-E), k=1.7W/(m2·k) 3.其他:含五金配件等,具体详见图纸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5.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框面积计算	m2	333.49			
38	GB242	金属固定窗	1.窗的类型:消防救援窗 2.材料种类、规格:70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 (5+12A+5+12A+5Low-E) 3.其他:含五金配件等, 具体详见图纸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 地方及设许质量要求 5.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框面积计算	m2	41.21			
39	GB243	金属固定窗	1.窗的类型:拉丝不锈钢 边框玻璃窗 2.材料种类、规格:50*100 拉丝不锈钢边框,12厚钢 化清玻璃 3.其他:含五金配件等, 具体详见图纸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 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5.工作内容:制作、运 输、安装 6.部位:一层大厅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 框面积计算	m2	32.14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4页 共26页

		克卫王 <b>放</b> 另中心》		江昌			金额(元)	4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0	GB244	全玻门	1.门的类型:拉丝不锈钢 边框玻璃门 2.材料种类、规格:50*100 拉丝不锈钢边框,12厚钢 化清玻璃门 3.其他:含五金配件等, 具体详见图纸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 地方及设许质量标、运 输、安装 6.部位:一层大厅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 框面积计算	m2	9.8		8	
41	GB245	金属门联窗	1.类型:断桥铝合金门联窗 2.开启方式:综合考虑 3.材料种类、规格:型材为70系列铝合金中空玻璃平开窗 (5+12A+5+12A+5Low-E),k=1.7W/(m2·k) 4.其他:含门锁、五金配件等,具体详见图纸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要求 6.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框面积计算	m2	108.2			
42	GB246	金属平开门	1.门的类型:断桥铝合金平开门 2.材料种类、规格:70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 (5+12A+5+12A+5Low-E) 4.其他:含门锁、五金配件等,具体详见图纸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标准。运输、安装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框面积计算	m2	35.1			
43	GB247	金属平开门	1.门的类型:成品铝合金门 2.材料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4.其他:含门锁、五金配件等,具体详见图纸、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6.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7.部位:卫生间8.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框面积计算	m2	10.08			
44	GB248	成品复合木门	1.规格尺寸:综合考虑 2.其他:含门套、合页、 门锁等五金配件,其他详 见图纸 3.工作内容:制作、运 输、安装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 框面积计算	m2	55.65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5页 共26页

				<del>计量</del>	~41 5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	GB249	铁栅栏	1.材料种类:不锈钢拉闸门 门2.其他:含五金配件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甲方要求 3.计算规则:按实际安装 面积计算 4.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安装 5.部位:财务办公室	m2	10			
46	GB250	旧防盗门安装	1.材料种类、规格、尺寸:综合考虑 2.其他:含门套、合页、门锁等五金配件,其他详见图纸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4.工作内容:运输、安装 5.部位:档案室	樘	2			
47	GB251	旧会议室门安装	1.规格尺寸:综合考虑 2.其他:含门套、合页、 门锁等五金配件,其他详 见图纸 3.工作内容:运输、安装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 框面积计算	樘	2			
48	GB252	木饰面窗套	1.材质:同门套 2.规格:窗套宽约 180mm,贴单边宽 40mm 3.其他:含配件、辅材 等,综合考虑防火防腐涂 料成活 4.工作内容:制作、运 输、安装等	m	769.45			
49	GB253	蹲便隔断	1.隔断形式、材料种 类: 12mm厚木纹系列成 品抗倍特板隔断 2.其他: 含拉手、合页、 底座等辅材及配件, 样式 详见图纸设计 3.工作内容: 制作、运 输、安装等	m2	22.14			
50	GB254	成品银镜	1.镜面形式:成品带框 2.镜面规格:外围尺寸 1670*800mm 3.其他:含配件、辅材等 4.工作内容:制作、运 输、安装等 5.工程量计算规格:按安 装数量计算 6.部位:卫生间	个	6			
51	GB255	卫生间柜子	1.材质:PVC,尺寸为高80cm宽60cm长度依据图纸洗面台长度 2.其他:含门、五金配件、辅材等,样式及未详尽部分详见图:制作、运输、安装等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立面投影面积计算5.部位:卫生间	m2	3.38			
52	GB256	成品滴水线	1.材料种类、规格: PVC 滴水线 2.工作内容: 制作、运 输、安装	m	195.51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6页 共26页

				江春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b>→ 计量</b> ●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暫估价
53	GB257	金属扶手带栏杆、栏板	1.材料种类、规格:高 1100mm,具体样式详见甲 方要求 2.工作内容:制作、运 输、安装 3.部位:室外走廊	m	122.28			0
54	GB258	金属扶手带栏杆、栏板	1.材料种类、规格:高 900mm,具体样式详见甲 方要求 2.工作内容:制作、运 输、安装 3.部位:楼梯间	m	48.75		12	
55	GB259	门头	1.材质、规格:具体样式 详见甲方要求 2.工作内容:设计、制 作、运输、安装	项	1		6	7
56	GB260	广告文化宣传墙	1.材质、规格:具体内容、样式详见甲方要求 2.工作内容: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项	1		2)	
	采暖工程拆除	余						
1	GB298	暖气片拆除	1.暖气片片数: 10片、12 片、15片一组	组	68			
2	GB299	暖气片拆除	1.暖气片片数: 22片一组	组	2			
3	GB300	阀门拆除	1.阀门名称: 蝶阀 丝接 2.规格: DN25、DN20	个	170			
4	GB301	阀门拆除	1.阀门名称: 蝶阀 焊接 2.规格: DN80	1	4			
5	GB302	采暖管道拆除	1.管道材质: 热镀锌钢管 2.管道规格: DN80、 DN65 3.安装部分: 管道立管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90			
6	GB303	采暖管道拆除	1.管道材质: 热镀锌钢管 2.管道规格: DN50、 DN40、DN32 3.安装部分: 管道立管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80.56			
7	GB304	采暖管道拆除	1.管道材质:热镀锌钢管 2.管道规格:DN25 3.安装部分:管道支管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600			
	给排水工程护	斥除						
1	GB313	雨水管拆除	1.管道材质:室外PVC雨 水管 2.管道规格:DN100	m	137			
2	GB314	排水管拆除	1.管道材质: PVC排水管 2.管道规格: DN100 3.安装部分: 管道立管及 支管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52.8			
3	GB315	排水管拆除	1.管道材质: PVC排水管 2.管道规格: DN75、 DN50 3.安装部分: 管道支管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25.8			
4	GB316	给水管拆除	1.管道材质: PPR给水管 2.管道规格: DN40、 DN32 3.安装部分: 管道立管及 支管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39.3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7页 共26页

l				计量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 <b>特</b> 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GB317	给水管拆除	1.管道材质: PPR给水管 2.管道规格: DN25、 DN20 3.安装部分: 管道支管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9.35			
6	GB318	阀门拆除	1.阀门名称: PPR双活接球 阀 丝接 2.规格: DN40、DN32	个	3			19
7	GB319	阀门拆除	1.阀门名称: PPR双活接球 阀 丝接 2.规格: DN25	个	3			
8	GB320	地漏拆除	1.地漏规格: DN50	个	12			>
9	GB321	蹲便器拆除	1.蹲式大便器拆除	个	6			
10	GB322	挂式小便斗拆除	1.挂式小便斗拆除	个	3			
11	GB323	洗脸盆拆除	1.洗脸盆拆除	个	6		Y	
12	GB324	水龙头拆除	1.水龙头拆除	个	3	, ( ) <sup>y</sup>		
	电气工程拆除	<del>.</del> 余						
1	GB333	灯具拆除:	1.嵌入式600*600平板灯拆 除	套	71			
2	GB334	灯具拆除:	1.吸顶灯拆除	套	50			
3	GB335	电线拆除:	1.穿线方式: 管内穿线 2.电线规格: BV2.5、BV4	m	4500			
4	GB336	插座拆除:	1.安装方式: 暗装 2.插座型号: 五孔插座	个	187			
5	GB337	开关拆除:	1.开关安装方式: 暗装 2.开关规格: 三联以下	个	66			
6	GB338	配电箱拆除	1.暗装照明配电箱	个	4			
7	GB339	配电箱拆除	1.总照明配电箱 2.安装方式: 距地1.5米暗 装	个	1			
8	GB340	避雷网拆除	1. \$ 10避雷网	m	230			
	消火栓拆除	(						
1	GB349	消火栓管道拆除	1.管道材质: 热镀锌钢管 2.管道规格: DN100、 DN70	m	270			
2	GB350	阀门拆除	1.阀门名称: 蝶阀 焊接 2.规格: DN100、DN70	个	30			
3	GB351	室内消火栓拆除	1.名称:室内单栓(带消 防箱)	个	20			
	弱电工程拆除	余						
1	GB360	弱电线拆除	1.名称:网线及电话线拆除 2.管内穿线拆除	m	600			
2	GB361	弱电插座拆除	1.名称:双口信息插座	个	74			
3	GB362	弱电箱拆除	1.名称:暗装弱电箱	个	4			
	给排水工程	•			•	•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8页 共26页

				<b>江</b>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GB371	柔性抗震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外):室内 2. 输送介质:污水 3. 规格:柔性抗震铸铁管 DN100 4. 接口型式:柔性连接	m	4.4			
2	GB372	塑料管 (UPVC、 PVC、PP-C、 PP-R、PE管 等)	1. 安装部位(室内、 外):室内 2. 输送介质:污水 3. 材质:实壁硬聚氯乙烯 管 4. 规格:PVC100 5. 连接方式:承插粘接式 接口	m	52.8		18	
3	GB373	塑料管 (UPVC、 PVC、PP-C、 PP-R、PE管 等)	1. 安装部位(室内、 外):室内 2. 输送介质:污水 3. 材质:实壁硬聚氯乙烯 管 4. 规格:PVC75 5. 连接方式:承插粘接式 接口	m	13.8			
4	GB374	塑料管 (UPVC、 PVC、PP-C、 PP-R、PE管 等)	1. 安装部位 (室内、 外):室内 2. 输送介质:污水 3. 材质:实壁硬聚氯乙烯 管 4. 规格:PVC50 5. 连接方式:承插粘接式 接口	m	12	0		
5	GB375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冷水 3.材质或种类:衬塑钢塑复 合管 4.规格:DN50 5.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13.7			
6	GB376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冷水 3.材质或种类:衬塑钢塑复 合管 4.规格:DN40 5.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1.15			
7	GB377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冷水 3.材质或种类:衬塑钢塑复 合管 4.规格:DN32 5.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m	3.15			
8	GB378	塑料管 (UPVC、 PVC、PP-C、 PP-R、PE管 等)	1. 安装部位 (室内、 外):室内暗敷 2. 输送介质:冷水 3. 材质:PP-R塑料管 4. 规格:DN32 5.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21.3			
9	GB379	塑料管 (UPVC、 PVC、PP-C、 PP-R、PE管 等)	1. 安装部位(室内、 外):室内暗敷 2. 输送介质:冷水 3. 材质:PP-R塑料管 4. 规格:DN20 5.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2.1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9页 共26页

				计量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GB380	塑料管 (UPVC、 PVC、PP-C、 PP-R、PE管 等)	1. 安装部位 (室内、 外):室内暗敷 2. 输送介质:冷水 3. 材质:PP-R塑料管 4. 规格:DN15 5.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17.25			0
11	GB381	地漏	1.材质:不锈钢地漏 2.规格:DN50	个	12			5
12	GB382	大便器	1.类型、型号:蹲便器 成品 陶瓷制品 2.组装方式:感应式节水型 产品 3.包含感应式冲洗阀	套	6		18	
13	GB383	小便器	1.类型、型号:小便器 成品陶瓷制品 2.组装方式:采用挂式感应节水型产品,采用感应式冲洗阀 3.包含感应式冲洗阀	套	3		20,	
14	GB384	拖布池	1.组装形式:成品拖布池 节 水型陶瓷制品 2.包含水嘴	套	3			
15	GB385	洗脸盆	1.组装形式:成品洗脸盆 节水型陶瓷制品 2.规格:采用感应式水嘴等限流节水装置 3.包含感应水嘴	套	6			
16	GB386	螺纹阀门	1.类型:铜闸阀 2.型号、规格:全铜制阀门 DN50 3.连接方式: 丝接	<b>₹</b>	1			
17	GB387	螺纹阀门	1.类型:铜球阀 2.型号、规格: DN15 3.连接方式: 丝接	<b>^</b>	1			
18	GB388	自动排气阀	1.型号、规格:DN15	个	1			
19	GB389	螺纹阀门	1.类型:双活接球阀 2.型号、规格: DN32 3.连接方式: 丝接	个	3			
20	GB390	螺纹阀门	1.类型:双活接球阀 2.型号、规格: DN20 3.连接方式: 丝接	个	3			
21	GB391	减压器	1型号、规格:可调式减压 器DN20 丝接	个	1			
22	GB392	减压器	1.型号、规格:可调式减压 器DN32 丝接	<b>↑</b>	1			
23	GB393	穿墙套管	1.规格、型号: 一般穿墙 套管 DN50	<b>^</b>	3			
24	GB394	穿墙套管	1.规格、型号: 一般穿墙 套管 DN40	<b>↑</b>	1			
25	GB395	墙体剔槽及恢复	1.规格: DN32	m	21.3			
26	GB396	墙体剔槽及恢复	1.规格: DN20	m	2.1			
27	GB397	墙体剔槽及恢复	1.规格: DN15	m	17.25			
28	GB398	屋面排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 PVC100 2.包含雨水斗、雨水口	m	137			
	采暖工程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0页 共26页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u>量</u>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1	GB399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热水 3.材质或种类:预制保温无 缝钢管 4.规格:DN80 5.连接方式:焊接	m	169.24			
2	GB400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热水 3.材质或种类:预制保温无 缝钢管 4.规格:DN65 5.连接方式:焊接	m	18.48			
3	GB401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热水 3.材质或种类:预制保温无 缝钢管 4.规格:DN50 5.连接方式:焊接	m	21.08			
4	GB402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热水 3.材质或种类:预制保温无 缝钢管 4.规格:DN40 5.连接方式:焊接	m	44.27			
5	GB403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热水 3.材质或种类:预制保温无 缝钢管 4.规格:DN32 5.连接方式:焊接	m	9.59			
6	GB404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热水 3.材质或种类:预制保温无 缝钢管 4.规格:DN25 5.连接方式:焊接	m	165.89			
7	GB405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内2.输送介质:采暖 3.规格:热镀锌钢管DN25 4.连接方式:丝接	m	195.8			
8	GB406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内2.输送介质:采暖 3.规格:热镀锌钢管DN20 4.连接方式:丝接	m	334			
9	GB407	螺纹阀门	1.类型:铜球阀 2.型号、规格:DN20 丝接	个	122			
10	GB408	螺纹阀门	1.类型:恒温阀 2.型号、规格:DN20丝接	个	93			
11	GB409	螺纹阀门	1.类型:铜球阀 2.型号、规格:DN25 丝接	个	50			
12	GB410	自动排气阀	1.型号、规格:DN20	个	38			
13	GB411	穿墙套管	1.规格、型号: 一般穿墙 套管 DN25	个	2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1页 共26页

				江县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GB412	穿墙套管	1.规格、型号:一般穿墙 套管 DN20	个	70			
15	GB413	铸铁散热器	1.安装方式(组成或成组 安装):成组安装 2.型号、规格:仿钢铝柱翼 型铸铁散热器 10片	组	43			
16	GB414	铸铁散热器	1.安装方式(组成或成组 安装):成组安装 2.型号、规格:仿钢铝柱翼 型铸铁散热器 12片	组	21			
17	GB415	铸铁散热器	1.安装方式(组成或成组 安装):成组安装 2.型号、规格:仿钢铝柱翼 型铸铁散热器 15片	组	4			
18	GB416	铸铁散热器	1.安装方式(组成或成组 安装):成组安装 2.型号、规格:仿钢铝柱翼 型铸铁散热器 22片	组	2			
19	GB417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铜闸阀 2.型号、规格:DN80 3.连接方式:焊接	个	3		7	
20	GB418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过滤器 孔径3mm 2.型号、规格:DN100 3.连接方式:焊接	个	Y			
21	GB419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过滤器 60目 2.型号、规格:DN100 3.连接方式:焊接	个	2			
22	GB420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静态水力平衡阀 2.型号、规格:DN65 3.连接方式:焊接	<b></b>	1			
23	GB421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型号、规格:DN25 丝接	个	1			
24	GB422	螺纹阀门	1.类型:泄水球阀 2.型号、规格:DN25 丝接	个	1			
25	GB423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2.类型(仅适用于压力计、 压力表、真空表及远传指 示压力表):DN15 压力表	块	4			
26	GB424	温度仪表	1. 名称:温度计 2. 类型:0-100 C	只	2			
27	GB425	热量仪表	1.名称:热量表 (带温度传感器、流量计、热表计算器)	块	1			
28	GB426	挡烟垂壁	1.安装部位:楼梯口 2.距地高度: 2.2米	m²	21.12			
29	GB427	金属软管	1.规格: DN80 2.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个	2			
30	GB428	法兰盖	1. 类型:焊接法兰盖 2. 材质: 碳钢 3. 规格:DN25	片	1			
31	GB429	法兰盖	1. 类型:焊接法兰盖 2. 材质: 碳钢 3. 规格:DN80	片	1			
	室外消火栓二	Ľ程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2页 共26页

		<u> </u>	Y公授以坦土性			金额(元)		22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مر مر <sub>م</sub> درم		其中,
				7 124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GB430	钢骨架塑料复合 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外):室外 2. 输送介质:消火栓给水 3. 材质:钢丝网骨架塑料 (聚乙烯)复合管 4. 规格:DN150 5. 连接方式:电熔连接	m	173.49			
2	GB431	法兰阀门	1.型号规格:铜闸阀 DN150 焊接 2.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个	3			
3	GB432	消火栓	1.安装部位:室外消火栓 2.型号、规格:DN150	套	3			
	室内消火栓							
1	GB433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埋地 2.输送介质:消防水 3.材质或种类:热镀锌钢管 4.规格:DN100 5.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6.包含刷油:详见图纸设计	m	6.8	S		
2	GB434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消防水 3.材质或种类:热镀锌钢管 4.规格:DN100 5.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6.包含刷油:详见图纸设计	m	216.92			
3	GB435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输送介质:消防水 3.材质或种类:热镀锌钢管 4.规格:DN70 5.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6.包含刷油:详见图纸设计	m	59.24			
4	GB436	法兰阀门	1.型号规格:双向蝶阀 DN100 沟槽式法兰连接	个	20			
5	GB437	法兰阀门	1.型号规格:双向蝶阀 DN70 沟槽式法兰连接	个	10			
6	GB438	法兰	1. 类型:焊接法兰 2. 材质: 碳钢 3. 规格:DN100	副	20			
7	GB439	法兰	1. 类型:焊接法兰 2. 材质: 碳钢 3. 规格:DN70	副	10			
8	GB440	消火栓	1.安装部位:室内单栓减压 稳压型消火栓 2.型号、规格:消火栓箱内 配备有一个SN65型消火 栓,一条25米衬胶龙带, 一支QZ19直流水枪,一个 IPS1.6-19消防软管卷盘, 消火栓柜内还配备两具灭 火器(MF/ABC3型磷酸铵 盐干粉灭火器)	套	5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3页 共26页

	~~~~~~~~~~~~~~~~~~~~~~~~~~~~~~~~~~~~~~	<b>在日夕</b> 45	<b>元章 口 44- 57-13-7-7</b>	计量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GB441	消火栓	1.安装部位:室内单栓消火栓 栓 2.型号、规格:消火栓箱内 配备有一个SN65型消火 栓,一条25米衬胶龙带, 一支QZ19直流水枪,一个 IPS1.6-19消防软管卷盘, 消火栓柜内还配备两具灭 火器(MF/ABC3型磷酸铵 盐干粉灭火器)	套	14			
10	GB442	消火栓	1.安装部位:室内试验用消火栓 火栓 2.型号、规格:消火栓箱内 配备有一个SN65型消火 栓,一条25米衬胶龙带, 一支QZ19直流水枪,一个 IPS1.6-19消防软管卷盘, 消火栓柜内还配备两具灭 火器(MF/ABC3型磷酸铵 盐干粉灭火器)	套	1			)
11	GB443	穿墙套管	1.规格、型号:一般穿墙 套管 DN100	个	10			
12	GB444	穿墙套管	1.规格、型号: 一般穿墙 套管 DN70	$\uparrow$	8			
13	GB445	螺纹阀门	1.类型:铜球阀 2.型号、规格: DN15 3.连接方式: 丝接	<b>↑</b>	1			
14	GB446	自动排气阀	1.型号、规格:DN15	<b>↑</b>	1			
	电气工程							
1	GB447	电气配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SC100 3.配置形式及部位(不适 用于金属软管):入户钢管 暗配	m	3.4			
2	GB448	电气配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SC50 3.配置形式及部位(不适 用于金属软管):入户钢管 暗配	m	53.1			
3	GB449	电气配管	1.材质:PVC 2.规格:40 3.配置形式及部位(不适用于金属软管):墙体内或 地面敷设 4.含墙体剔槽及恢复	m	159.3			
4	GB450	电气配管	1.材质:PVC 2.规格:16 3.配置形式及部位(不适用于金属软管):墙体内或 地面敷设 4.开关盒安装 5.含墙体剔槽及恢复	m	1184.4			
5	GB451	电气配管	1.材质:PVC 2.规格: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不适用于金属软管):墙体内或 地面敷设 4.开关盒安装 5.含墙体剔槽及恢复	m	1538.01			
6	GB452	电气配线	1.种类(导线、母线):聚 乙烯绝缘铜塑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照明管内配线 3.型号、规格:BV2.5	m	2225.27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4页 共26页

				计量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GB453	电气配线	1.种类(导线、母线):聚 乙烯绝缘铜塑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桥架内配线 3.型号、规格:BV2.5	m	153.72			
8	GB454	电气配线	1.种类(导线、母线):聚 乙烯绝缘铜塑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照明管内配线 3.型号、规格:BV4	m	2358.99			
9	GB455	电气配线	1.种类(导线、母线):聚 乙烯绝缘铜塑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桥架内配线 3.型号、规格:BV4	m	2350.78			
10	GB456	桥架	1.名称:槽式桥架 2.型号、规格:150*75钢制 桥架 3.包含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及支架防腐	m	312			
11	GB457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铜芯电力电 缆YIV-5*16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包含电缆终端头	m	66.74			
12	GB458	电气配管	1.材质:金属软管 2.规格:20	m	48			
13	GB459	电气配管	1.材质:紧定(扣压)式钢导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不适用于金属软管):墙体内或 地面敷设 4.包含增加墙体剔槽及恢复	m	481.12			
14	GB460	电气配线	1.种类 (导线、母线):二 总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管内配线 3.型号、规格:NH- RVS-2*2.5	m	491.12			
15	GB461	避雷装置	1.受雷体名称、材质、规格、安装部位及高度: \$\phi\$ 10 避雷网 2.引下线材质、规格及形式:利用建筑物四周柱内两根钢筋作为防雷引下线3.接地母线材质、规格、敷设方式:-40*4镀锌扁钢4.均压环材质、规格、敷设方式:基础内敷设-40*4热镀锌扁钢与钢柱焊接	项	1			
16	GB462	平板灯	1.名称:600*600平板灯 60W 光通量6000lm 2.型号、规格: 吸顶安装	套	71			
17	GB463	荧光灯	1.名称:单管荧光灯 1*24W 2.型号、规格: 吸顶安装	套	1			
18	GB464	吸顶灯	1.名称:防水防尘灯 1*10W 2.型号、规格:吸顶式安装	套	3			
19	GB465	吸顶灯	1.名称:防水防尘灯 1*5W 2.型号、规格:吸顶式安装	套	6			
20	GB466	吸顶灯	1.名称:节能灯 (人体感应 灯) 1*10W 2.型号、规格:吸顶式安装	套	7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5页 共26页

				计量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b>项目名称</b>	项目特征描述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GB467	吸顶灯	1.名称:节能灯 (人体感应 灯) 1*15W 2.型号、规格:吸顶式安装	套	12			
22	GB468	吸顶灯	1.名称:防水防尘灯(人体 感应灯)1*20W 2.型号、规格:吸顶式安装	套	15			
23	GB469	吸顶灯	1.名称:节能灯 (人体感应 灯) 1*20W 2.型号、规格:吸顶式安装	套	4			
24	GB470	装饰灯	1.名称:自带电源的应急照明灯 A型-10W-DC36V (自带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大于30min) 2.型号、规格:功率:距地 2.5m壁装(室外IP67型)	套	1			
25	GB471	普通吸顶灯及其 他灯具	1.名称:防水防尘壁灯(人 体感应灯) 2.型号、规格:1*24W 门上 0.2m壁装	套	2			
26	GB472	排风扇	1.名称: 轴流风扇 2.规格: 220V 10A 吸顶安 装	套	2			
27	GB473	装饰灯	1.名称:自带电源的应急照明灯 A型-10W-DC36V (自带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大于30min) 2.型号、规格:吸顶安装	套	27			
28	GB474	装饰灯	1.名称:中型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 A型-1W-DC36V (自带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大于30min) 2.型号、规格:距地0.5米壁装	套	22			
29	GB475	装饰灯	1.名称:应急疏散指示标志 灯 A型-1W-DC36V(自带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大 于30min) 2.型号、规格:距顶0.2米吊 装	套	12			
30	GB476	装饰灯	1.名称:中型楼层显示标志 灯 A型-1W-DC36V(自带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大 于30min) 2.型号、规格:距顶0.2米吊 装	套	8			
31	GB477	小电器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20V 10A 2.型号、规格:距地1.3m 暗 装	<b>↑</b>	58			
32	GB478	小电器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20V 10A 2.型号、规格:距地1.3m 暗 装	个	5			
33	GB479	小电器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20V 10A 2.型号、规格:距地1.3m 暗 装	个	3			
34	GB480	小电器	1.名称:安全型五孔暗插座 2.型号、规格: 220V 10A 距 地0.3m暗装	个	129			
35	GB481	小电器	1.名称:带开关安全型空调 柜机插座 2.型号、规格: 220V 16A 距 地0.3m暗装	个	4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6页 共26页

				<del>计量</del>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36	GB482	小电器	1.名称:带开关安全型空调 挂机插座 2.型号、规格: 220V 16A 距 地1.8m暗装	个	58			
37	GB483	配电箱	1.类别:AL照明配电箱 (1、2、3层) (包含空气 开关) 2.安装方式 (仅适用于成 套配电箱):距地1.5米安 装 3.半周长或回路数:按照图 纸设计 4.端子板接线	台	3			
38	GB484	配电箱	1.类别:AL照明配电箱(4 层)(包含空气开关)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 套配电箱): 距地1.5米安 装 3.半周长或回路数:按照图 纸设计 4.端子板接线	台	1			
39	GB485	配电箱	1.类别:ALE应急照明配电 箱(包含空气开关)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 套配电箱):距地1.5米明 装 3.半周长或回路数:按照图 纸设计 4.端子板接线	台		3		
40	GB486	配电箱	1.类别:总配电箱(包含空气开关)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套配电箱): 距地1.5米明装 3.半周长或回路数:按照图纸设计	台	1			
41	GB487	弱电箱	1.类别:弱电总箱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套配电箱):距地1.5米明装 3.半周长或回路数:按照图纸设计	台	1			
42	GB488	弱电箱	1.类别:层弱电箱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套配电箱):距地0.5米暗装 3.半周长或回路数:按照图纸设计	台	3			
43	GB489	网络插座	1.名称: 单口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27			
44	GB490	电话插座	1.名称: 单口电话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个	48			
45	GB491	网线	1.规格: 网线 (六类网 线) 2.敷设方式: 管内穿网线	m	1219.68			
46	GB492	网线	1.规格: 网线 (六类网 线) 2.敷设方式: 桥架内穿网 线	m	3442.59			
	7		合计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る称:	金额(元)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土建拆除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土建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6734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100
	加固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二次装修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采暖工程拆除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给排水工程拆除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电气工程拆除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消火栓拆除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弱电工程拆除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给排水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采暖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室外消火栓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室内消火栓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电气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		
	土建拆除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
3	冬、雨季施工				9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9
	土建工程				
1	夜间施工				7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加固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二次装修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采暖工程拆除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给排水工程拆除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电气工程拆除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消火栓拆除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Á	
	弱电工程拆除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给排水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采暖工程	73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室外消火栓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室内消火栓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电气工程		1		
1	夜间施工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0页

				     <del>       </del>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环翠区环境]		改造工程			ļ	l	
	土建拆除							
1	GB040	垂直运输机械		项	0			
2	GB041	施工排水		项	0			
3	GB042	施工降水		项	0			( ) \
4	GB04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项	0			Q.
5	GB044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6	GB045	钢管单排外脚手 架		m	0		07	
7	GB046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m	0		7	
8	GB047	工具式脚手架		m	0	7		
9	GB048	楼房挑檐钢管脚 手架		m	0			
10	GB049	钢管管道脚手架		m	0			
11	GB050	钢管烟囱、水塔 脚手架		座	0			
12	GB051	金属吊篮脚手架		m2	0			
13	GB052	钢管单排里脚手 架		m	0			
14	GB053	钢管双排里脚手 架		m	0			
15	GB054	钢管满堂脚手架		m2	0			
16	GB055	钢管楼梯间脚手 架	673	m2	0			
17	GB056	钢管电梯间脚手 架		座	0			
18	GB057	活动平台车	/ <del>/ 7</del>	座	0			+
19	GB058	钢管卷扬机脚手 架		座	0			
20	GB059	钢管挑檐座车平 台漏子	)	座	0			
21	GB060	钢管斜道		座	0			
22	GB061	钢管运输道		m	0			
23	GB062	落料溜槽		座	0			
24	GB063	钢管防护架		m2	0			
25	GB064	安全网		m	0			
26	GB065	脚手架单独铺板		m	0			
27	GB066	脚手架落翻板		m	0			
28	GB067	建筑物封护		m2	0			
29	GB068	抗震、金属结构 加固		m2	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页 共10页

		<b>見卫王服务甲心外</b>		江声			金额(元)	第2贝 共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	GB069	平房、楼房绑钢 管扶手		m	0			
31	GB070	基础模板		m2	0			
32	GB071	柱模板		m2	0			
33	GB072	梁模板		m2	0			
34	GB073	墙模板		m2	0			
35	GB074	板模板		m2	0			
36	GB075	其他模板		项	0			
37	GB076	抗震加固混凝土 模板		m2	0		00	
	土建工程							
1	GB107	垂直运输机械		项	0		\ \ \ \ \ \ \ \ \ \ \ \ \ \ \ \ \ \ \	
2	GB108	施工排水		项	0			
3	GB109	施工降水		项	0			
4	GB110	地上、地下设 施,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设施费		项	0	>		
5	GB111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6	GB112	钢管单排外脚手架		m	0			
7	GB113	钢管双排外脚手 架	_/	m	0			
8	GB114	工具式脚手架		m	0			
9	GB115	楼房挑檐钢管脚 手架		m	0			
10	GB116	钢管管道脚手架		m	0			
11	GB117	钢管烟囱、水塔 脚手架		座	0			
12	GB118	金属吊篮脚手架		m2	0			
13	GB119	钢管单排里脚手架		m	0			
14	GB120	钢管双排里脚手架	7	m	0			
15	GB121	钢管满堂脚手架		m2	0			
16	GB122	钢管楼梯间脚手架		m2	0			
17	GB123	钢管电梯间脚手架		座	0			
18	GB124	活动平台车		座	0			
19	GB125	钢管卷扬机脚手 架		座	0			
20	GB126	钢管挑檐座车平 台漏子		座	0			
21	GB127	钢管斜道		座	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3页 共10页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مد د مد میں		<del>计量</del>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 <b>特征描述</b>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GB128	钢管运输道		m	0			
23	GB129	落料溜槽		座	0			
24	GB130	钢管防护架		m2	0			
25	GB131	安全网		m	0			
26	GB132	脚手架单独铺板		m	0			
27	GB133	脚手架落翻板		m	0			D
28	GB134	建筑物封护		m2	0			7
29	GB135	抗震、金属结构 加固		m2	0		70	
30	GB136	平房、楼房绑钢 管扶手		m	0			
31	GB137	现浇混凝土基础 垫层模板		m2	0.81		5	
32	GB138	现浇混凝土基础 模板		m2	2.44			
33	GB139	现浇混凝土圈梁 模板		m2	2.03			
34	GB140	台阶模板		m2	16.78			
35	GB141	板模板		m2	0			
36	GB142	其他模板		项	0			
37	GB143	抗震加固混凝土 模板		m2	0			
	加固工程						•	
1	GB165	垂直运输机械		m2	1704.61			
2	GB166	施工排水		项	0			
3	GB167	施工降水		项	0			
4	GB16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 / V 7	项	0			
5	GB169	挖掘机 (含破碎 头) 进出场	1.规格: <220型	台次	1			
6	GB170	钢管单排外脚手架	)	m	0			
			1.搭设方式:投标人根据工 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 定					
7	GB171	主楼外脚手架	2.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3.脚手架材质:投标人根据 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4.工作内容:含运输、搭设、拆卸等	m2	1062.77			
8	GB172	附楼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2.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3.脚手架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4.工作内容:含运输、搭设、拆卸等	m2	838.87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4页 共10页

				N. E.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GB173	混凝土墙脚手架	1.搭设方式: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2.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3.脚手架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4.工作内容:含运输、搭	m2	2638.95			
10	GB174	楼房挑檐钢管脚 手架	设、拆卸等	m	0			
11	GB175	钢管管道脚手架		m	0			
12	GB176	钢管烟囱、水塔脚手架		座	0			
13	GB177	金属吊篮脚手架		m2	0			
14	GB178	钢管单排里脚手架		m	0			
15	GB179	钢管双排里脚手 架		m	0		7	
16	GB180	钢管满堂脚手架		m2	0	N)		
17	GB181	钢管楼梯间脚手架		m2	0			
18	GB182	钢管电梯间脚手 架		座	0			
19	GB183	活动平台车		座	0			
20	GB184	钢管卷扬机脚手 架		座	0			
21	GB185	钢管挑檐座车平 台漏子		座	0			
22	GB186	主楼钢管斜道		座	0			
23	GB187	附楼钢管斜道		座	0			
24	GB188	钢管运输道		m	0			
25	GB189	落料溜槽		座	0			
26	GB190	钢管防护架		m2	0			
27	GB191	建筑物垂直封闭 安全网		m2	2305.98			
28	GB192	平挂式安全网	,	m2	1696.92			
29	GB193	脚手架单独铺板		m	0			
30	GB194	脚手架落翻板		m	0			
31	GB195	建筑物封护		m2	0			
32	GB196	抗震、金属结构 加固		m2	0			
33	GB197	平房、楼房绑钢 管扶手		m	0			
34	GB198	基础模板		m2	0			
35	GB199	柱模板		m2	0			
36	GB200	梁模板		m2	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5页 共10页

				江丰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GB201	墙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高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模板制作、安拆、清理等内容	m2	3868.12			
38	GB202	板模板		m2	0			
39	GB203	其他模板		项	0			
40	GB204	抗震加固混凝土 模板		m2	0			
	二次装修工程	呈						7
1	GB261	垂直运输机械		项	0		70	
2	GB262	施工排水		项	0		-	
3	GB263	施工降水		项	0			
4	GB26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项	0			
5	GB265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6	GB266	装饰脚手架	1.搭设方式: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2.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3.脚手架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4.工作内容:含运输、搭设、拆卸等	m2	1681.59			
7	GB267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N. Well	m	0			
8	GB268	工具式脚手架	~0	m	0			
9	GB269	楼房挑檐钢管脚 手架		m	0			
10	GB270	钢管管道脚手架		m	0			
11	GB271	钢管烟囱、水塔 脚手架		座	0			
12	GB272	金属吊篮脚手架		m2	0			
13	GB273	钢管单排里脚手架	)	m	0			
14	GB274	钢管双排里脚手架		m	0			
15	GB275	钢管满堂脚手架		m2	0			
16	GB276	钢管楼梯间脚手架		m2	0			
17	GB277	钢管电梯间脚手架		座	0			
18	GB278	活动平台车		座	0			
19	GB279	钢管卷扬机脚手 架		座	0			
20	GB280	钢管挑檐座车平 台漏子		座	0			
21	GB281	钢管斜道		座	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6页 共10页

				江昌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GB282	钢管运输道		m	0			
23	GB283	落料溜槽		座	0			
24	GB284	钢管防护架		m2	0			
25	GB285	安全网		m	0			
26	GB286	脚手架单独铺板		m	0			5 D
27	GB287	脚手架落翻板		m	0			$D^{v}$
28	GB288	建筑物封护		m2	0			7
29	GB289	抗震、金属结构 加固		m2	0		0	
30	GB290	平房、楼房绑钢 管扶手		m	0			
31	GB291	基础模板		m2	0		<u></u>	
32	GB292	柱模板		m2	0			
33	GB293	梁模板		m2	0			
34	GB294	墙模板		m2	0			
35	GB295	板模板		m2	0			
36	GB296	其他模板		项	0			
37	GB297	抗震加固混凝土 模板		m2	0			
	采暖工程拆除	È						
1	GB305	脚手架		项	1			
2	GB306	施工排水		项	0			
3	GB307	施工降水		项	0			
4	GB30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0			
5	GB309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		项	0			
6	GB310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	项	0			
7	GB311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		项	0			
8	GB312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给排水工程排	<b>F</b> 除						
1	GB325	脚手架		项	1			
2	GB326	施工排水		项	0			
3	GB327	施工降水		项	0			
4	GB328	地上、地下设 施,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设施		项	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7页 共10页

				<del>计</del>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b>项目名称</b>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GB329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		项	0			
6	GB330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项	0			6
7	GB331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		项	0			
8	GB332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97
	电气工程拆除	-		1				
1	GB341	脚手架		项	1			
2	GB342	施工排水		项	0		70	
3	GB343	施工降水		项	0		$\Theta$	
4	GB344	地上、地下设 施,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设施		项	0			
5	GB345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		项	0			
6	GB346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项	0			
7	GB347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		项	0			
8	GB348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	项	0			
	消火栓拆除			9	•		1	1
1	GB352	脚手架		项	1			
2	GB353	施工排水		项	0			
3	GB354	施工降水		项	0			
4	GB355	地上、地下设 施,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设施		项	0			
5	GB356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		项	0			
6	GB357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项	0			
7	GB358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	<del>/</del>	项	0			
8	GB35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0			
	弱电工程拆除			1				1
1	GB363	脚手架		项	1			
2	GB364	施工排水		项	0			
3	GB365	施工降水		项	0			
4	GB366	地上、地下设 施,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设施		项	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8页 共10页

		<b>見卫生服务中心外</b>	- ISAC-I				 金额(元)	<b>第8贝 共™</b>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5	GB367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		项	0			
6	GB368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项	0			6
7	GB369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		项	0			
8	GB370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给排水工程			1				
1	CB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2	CB002	脚手架		项	1		70	
3	CB003	施工排水		项	0			
4	CB004	施工降水		项	0			
5	CB00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0	5		
6	CB006	组装平台		项	0			
7	CB007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费		项	0			
8	CB008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	项	0			
9	CB009	焦炉施工大棚费		项	0			
10	CB010	焦炉烘炉、热态 工程费		项	0			
11	CB011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费		项	0			
12	CB012	隧道内施工的通 风、供气、供 电、照明及通讯 设施费		项	0			
13	CB013	格架式抱杆费	/ \ /	项	0			
	采暖工程	, (		•				•
1	CB014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5	项	0			
2	CB015	脚手架		项	1			
3	CB016	施工排水		项	0			
4	CB017	施工降水		项	0			
5	CB01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0			
6	CB019	组装平台		项	0			
7	CB020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费		项	0			
8	CB021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项	0			
9	CB022	焦炉施工大棚费		项	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9页 共10页

		<b>見卫生服务中心外</b>						<b>弗</b> У贝 共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10	CB023	焦炉烘炉、热态 工程费		项	0			
11	CB024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费		项	0			
12	CB025	隧道内施工的通 风、供气、供 电、照明及通讯 设施费		项	0			
13	CB026	格架式抱杆费		项	0			10
	室外消火栓コ							
1	CB027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2	CB028	脚手架		项	1		0	
3	CB029	施工排水		项	0			
4	CB030	施工降水		项	0		7	
5	CB03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0	50		
6	CB032	组装平台		项	0			
7	CB033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费		项	0			
8	CB034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	项	0			
9	CB035	焦炉施工大棚费		项	0			
10	CB036	焦炉烘炉、热态 工程费		项	0			
11	CB037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费		项	0			
12	CB038	隧道内施工的通 风、供气、供 电、照明及通讯 设施费	N	项	0			
13	CB039	格架式抱杆费		项	0			
	室内消火栓		>					•
1	CB040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2	CB041	脚手架		项	1			
3	CB042	施工排水		项	0			
4	CB043	施工降水		项	0			
5	CB044	地上、地下设 施,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设施		项	0			
6	CB045	组装平台		项	0			
7	CB046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费		项	0			
8	CB047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项	0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0页 共10页

				计量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b>项目名称</b>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CB048	焦炉施工大棚费		项	0			
10	CB049	焦炉烘炉、热态 工程费		项	0			
11	CB050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费		项	0			
12	CB051	隧道内施工的通 风、供气、供 电、照明及通讯 设施费		项	0			
13	CB052	格架式抱杆费		项	0			
	电气工程							
1	CB053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项	0		0/9	
2	CB054	脚手架		项	1			
3	CB055	施工排水		项	0		<b>Y</b>	
4	CB056	施工降水		项	0			
5	CB057	地上、地下设 施,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设施		项	0			
6	CB058	组装平台		项	0			
7	CB059	设备、管道施工 安全、防冻和焊 接保护措施费		项	0			
8	CB060	压力容器和高压 管道的检验费		项	0			
9	CB061	焦炉施工大棚费		项	0			
10	CB062	焦炉烘炉、热态 工程费		项	0			
11	CB063	管道安装后的充 气保护措施费		项	0			
12	CB064	隧道内施工的通 风、供气、供 电、照明及通讯 设施费		项	0			
13	CB065	格架式抱杆费	>	项	0			
			合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Ē		
	土建拆除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NOV.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目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4	
	加固工程			7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37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90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二次装修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采暖工程拆除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目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给排水工程拆除	•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del></del>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电气工程拆除			(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目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消火栓拆除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弱电工程拆除	1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93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目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670		
	给排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采暖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1	室外消火栓工程	1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室内消火栓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电气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土建拆除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土建工程			(5)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100
	加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0
	合计			9)
	二次装修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采暖工程拆除		0'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给排水工程拆除	0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电气工程拆除	)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消火栓拆除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弱电工程拆除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给排水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采暖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室外消火栓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室内消火栓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电气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环翠区环境	巨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	
	土建拆除					
	土建工程					
	加固工程					
	二次装修工	.程				6
1	ZG0001	室外走廊栏杆 高1100mm	m		230.09	
2	ZG0002	楼梯栏杆扶手 高900mm	m		194.69	NO V
3	ZG0003	广告文化宣传墙	项		53097.35	
4	ZG0004	门头	项		1769.91	
	采暖工程拆	- -除				•
	给排水工程	!拆除				
	电气工程折	- 除				
	消火栓拆除					
	弱电工程折	- 除				
	给排水工程	!				
	采暖工程					
	室外消火栓	工程				
	室内消火栓		/ .			
	电气工程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正上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 , , , , ,		(元)	
		卫生服务中心外公接以起工性				
	土建拆除					
	土建工程					
	加固工程					
	二次装修工	.程				
	采暖工程拆	- 除				6 )
	给排水工程	拆除				0
	电气工程拆	-    -   除				,
	消火栓拆除	<u> </u>			~0	
	弱电工程拆	-    -   除				
	给排水工程	!		C	- 17	
	采暖工程					
	室外消火栓	工程				
	室内消火栓	:		0/		
	电气工程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b>金</b> 额 (元)	备注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
	土建拆除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合计			
	土建工程			(C)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7
	合计			
	加固工程		(9)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0 /	
	合计			
	二次装修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b>&gt;</b>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00		
	采暖工程拆除	73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给排水工程拆除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7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电气工程拆除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消火栓拆除			•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bigcup$	弱电工程拆除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b>金额</b> (元)	备注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给排水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采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计			
	室外消火栓工程		10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室内消火栓	0.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0,0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793		
	合计			
	电气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7		

###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 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核	<b></b>				
	土建拆除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土建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加固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二次装修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N.		
	采暖工程拆除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给排水工程拆除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电气工程拆除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消火栓拆除	/ ` '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弱电工程拆除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给排水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采暖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 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室外消火栓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室内消火栓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电气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	<del></del> 程				
	土建拆除					
_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	材料					
1	计目工-材料		t	1.00		\^\\\\\\\\\\\\\\\\\\\\\\\\\\\\\\\\\\\\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目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土建工程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加固工程					
	人工		<b>→</b> →			
1	计目工-人工	1 1 >1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Listel 1 N	t	1.00		
	Della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 r.fr			
1	计日工-机械	4H44 1 31	台班 ————	1.00		
$\rightarrow$	7	机械小计				
		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二次装修工程	<u>'</u>				
_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	材料					6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_^^_
Ξ	机械					
1	计目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采暖工程拆除	,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SV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		
Ξ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给排水工程拆除			T T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T		
=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u> </u>	机械小计				
	Y	合计				
	电气工程拆除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_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 1
	机械小计				
	合计				
	消火栓拆除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	材料		SV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J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			
	弱电工程拆除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给排水工程				
)-"	人工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b>}</b>	单位	暂定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计目工-人工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1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_^\\\\\\\\\\\\\\\\\\\\\\\\\\\\\\\\\\\\
		机械小计			(	
		合计				
	采暖工程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	材料			0(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Ξ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室外消火栓工程			I		
_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室内消火栓			I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目	1.00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5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小计				
=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电气工程				
_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目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		
	合计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元)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ļ	
	土建拆除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土建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1
	加固工程			6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2)
	二次装修工程			7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采暖工程拆除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0-1		
	给排水工程拆除		l	
1	总承包服务费	75		
	合计			
	电气工程拆除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消火栓拆除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弱电工程拆除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给排水工程		I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采暖工程	1	I	1
1	总承包服务费			
$\overrightarrow{}$	合计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	金额(元)
	室外消火栓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室内消火栓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电气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土建拆除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7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土建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73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加固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C
	合计=1+06			
	二次装修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2)
4	文明施工费		0.53	7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1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77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75	9	
	合计=1+06			
	采暖工程拆除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V 7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747	给排水工程拆除	-		
1	规费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6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2)
	合计=1+06			7
	电气工程拆除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01		
3	环境保护费	~ V	0.25	
4	文明施工费	0	0.53	
5	临时设施费	03	1.37	
6	安全施工费	70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VY	9	
	合计=1+06			
	消火栓拆除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弱电工程拆除		I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7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X	0.1	
10	社会保障费	01	1.52	
06	税金	R V	9	
	合计=1+06	0-77		
	给排水工程			
1	规费	70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采暖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V 20
	合计=1+06			
	室外消火栓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7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01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17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70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室内消火栓			
1	规费	V 7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 <sup>y</sup>	合计=1+06			

工程名称:环翠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电气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5	
4	文明施工费		0.53	
5	临时设施费		1.37	
6	安全施工费		2.3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9
10	社会保障费		1.52	7
06	税金		9	
	合计=1+06			